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

新北府教技字第 1100999152 號函簽准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二、新北市贏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

貳、目標

- 一、整合本市培訓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各方資源。
- 二、落實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校專業群科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培訓工作。
- 三、提升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校專業群科技能/技藝競賽成效。
- 四、培育本市技術型高級中學校學生之專業技能，建立各職群人才資料庫，逐步提昇各職群學生素質，促使各職群人才資源適才適用。

參、辦理時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本局委託所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
- 三、執行單位：本市所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開設專門學程之綜合高中，以下簡稱各校)。

陸、實施方式

本計畫主要培訓學生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競賽或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暨國際技能競賽為主。培訓實施計畫共 3 級培訓 6 種實施策略，說明如下：

- 一、3 級培訓：配合技職教育法，對於本市國中、高中職及高等教育階段之學生，鼓勵其參加相關競賽，透過以賽養賽、3 級培訓方式，逐步引導養成本市優秀選手。
 - (一)職業試探階段：辦理本市國中技藝競賽、推動本市國小、國中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競賽，另規劃參賽獲獎學生升學優待，進入本市高中職學校，持續技藝精進培訓。
 - (二)職業準備階段：鼓勵本市高中職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另外規劃舉行國際交流活動，如辦理國際邀請

賽、金手出國等活動，讓後中階段學生對技職選手之未來職涯有更多認識與肯定。

- (三)職業繼續階段：持續培訓全國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協助其獲選擔任國手，為國爭光，並提升本市學校各職群技術技能，提升本市各行業技術力與創造力。

二、6種實施策略：承辦學校為該職種培訓中心學校，負責辦理本市重點職種培訓選手業務；另各校亦可參採學校特色群科，申請特色職種之各校選訓、技能觀摩、金牌教練之延聘等之策略所需經費。

- (一)各校選訓：各校就參加技能/技藝競賽職種，辦理校內選拔培訓選手及儲訓選手，於校內由學校現有教師進行競賽職種相關技能加強或訓練。培訓選手為參加當年度競賽之學生，人數依競賽報名上限為主；儲訓選手為培養參加次年度競賽或其他小型競賽、具有該職種技藝技能天賦傾向學生，每一職種儲訓選手以4名為限。

- (二)基地集訓：

1. 由各培訓職種之承辦學校召集各校培訓及儲訓選手，進行集中培訓；
2. 集訓時間：以競賽前4-6週集訓為原則，另以課後、假日時間訓練為主，以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學習。

- (三)技能觀摩：至職訓中心、企業或大專校院進行參訪，以親臨學習業界實務技術、職訓中心培育方式或了解高階技術知識的講授。

- (四)模擬競賽：各培訓職種之承辦學校於競賽前1個月(為原則)，辦理技能模擬競賽，邀集各校培訓及儲訓選手進行模擬賽，強化心理素質。

- (五)金牌教練延聘：各培訓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進行小組/小班或一對一式教學，教練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曾獲該職種之國際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藝能競賽金、銀、銅牌或前3名。
2. 曾指導選手獲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競賽前3名。
3. 現任或曾任該職種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裁判。
4. 其他具實務專業能力由學校推薦聘用者。

- (六)出國研習獎勵機制：獲獎次年度將由本局規劃至日、美、德、澳等國家進行海外研習，此外本局為強化技藝技能優異選手之國際觀，於選手薦送出國前，將另規劃行前英語研習，以利學生於海外研習時能有更好的吸收跟了解。有關出

國研習方式，另訂相關計畫辦理。

三、培訓戰略小組：除上述3級培訓6種實施策略外，本局另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資深教育人員等擔任本培訓計畫督導，作為協助各校或各承辦學校於辦理培訓期間之協助及提供諮詢對象，以利適時調整培訓計畫或適度媒合資源，讓培訓工作順利辦理。

柒、經費補助：

- 一、本計畫以補助學校辦理職種所需之材料費、講師鐘點費、場地維護/使用費、誤餐費、加班費、工讀費、保險費及交通費及個人獎勵金等經常門為原則。
- 二、本計畫依辦理職種特性需求，得酌予專案補助購置所需設備之資本門。
- 三、倘本培訓計畫選手獲選代表本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本市將另案配合勞動部給予國手培訓補助。
- 四、經費自本市「新北贏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項下支應，核定額度及補助學校俟當年度各校申請職種、培訓需求、學校過往競賽表現等面向，召開經費審議會議決定。

捌、獎勵：

一、對象：本獎勵對象定義說明如下：

(一)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1. 現就讀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者。
2. 畢業於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名或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者。

(二)指導老師：現服務於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學校，且擔任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競賽之指導老師，且指導之學生獲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佳績者。

(三)本計畫所稱競賽為下列4種：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3. 全國技能競賽
4. 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

二、敘獎(參考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依據各競賽難易程度給予調整)：

(一)指導教師部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敘獎原則)附表之規定，以茲鼓勵，核定敘獎額度如下：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9 點第 1 款第 1 目，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27 點第 2 款第 1 目，得一件第一名(金手獎)，指導教師記功一次；得一件名次獎(金手獎)，指導教師記功一次；得一件佳作獎(優勝獎)，指導教師嘉獎二次。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指導教師敘獎以二人為限。
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31 點第 3 款第 1 目，獲第一名者，領隊記功一次，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二名者，領隊嘉獎二次，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三名者，領隊嘉獎一次，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獲第四、五名或佳作者，指導教師嘉獎一次。
4. 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31 點第 6 款，獲國際組第一名並翻譯成英文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二名(含正取國手)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二次；獲第三名(含備取國手)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獲第四、五名或佳作者，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二)承辦計畫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敘獎原則)附表之規定，以茲鼓勵，核定敘獎額度如下：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31 點第 12 款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餘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一次。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27 點第 2 款第 1 目，得一件第一名(金手獎)，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得一件名次獎(金手獎)，承辦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二人；敘獎以件計，每件作品承辦工作人員以敘獎二件為限。
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9 點第 1 款第 3 目，主辦人員嘉

獎二次以二人為限，相關承辦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4. 國手選拔賽、亞洲技能競賽或國際技能競賽：建議參照敘獎原則第 31 點第 6 款，獲國際組第一名並翻譯成英文者，承辦工作人員二人嘉獎二次；獲第二名(含正取國手)者，承辦工作人員二人嘉獎一次；獲第三名(含備取國手)者，承辦工作人員二人嘉獎一次。

三、獎勵金：

(一)指導教師：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前三名之指導教師：
 - (1) 第一名:新臺幣 6,000 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3,0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2,000 元。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前三名之指導教師：
 - (1) 第一名：新臺幣 1 萬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6,0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3.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獲獎之指導教師：
 - (1)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8,000 元。
4.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優勝以上之指導教師：
 - (1) 第一名:新臺幣 40 萬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30 萬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20 萬元。
 - (4) 優勝:新臺幣 10 萬元。

(二)學生：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青年組前三名獲獎學生：
 - (1) 第一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6,0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4,000 元。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前三名獲獎學生：

- (1)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
- 3.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前三名獲獎學生：
 - (1)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6 萬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4 萬元。
- 4.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優勝以上學生：
 - (1) 第一名:新臺幣 120 萬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 60 萬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 40 萬元。
 - (4) 優勝:新臺幣 10 萬元。

(三)其他：

- 1. 考量各類競賽辦理期間及相關行政作業，本獎勵之頒發方式，以當年度頒發前一年度競賽成果為原則，經費由本局次一年度預算支應。
- 2. 學生同一年度參加多種競賽均獲獎，依據各競賽及獲獎名次對照上開獎勵金，累加給予獎勵金，另入圍國手者，暫不給予獎勵金，待為國爭光後再核予相關獎金額度)。
- 3. 單一指導教師如指導數名學生於同一競賽獲不同名次，擇最優名次給予對照獎金；如指導單一學生於多種競賽獲獎，則每一種競賽擇最優名次對照上開獎勵金，累加給予。
- 4. 如數名老師共同指導學生，如單一學生於競賽獲獎，以該競賽名次對照獎勵金請領 1 份，如數名學生於單一職種競賽獲數個名次獎，以競賽獲獎對照獎勵金最優之數份請領(如：2位教師共同指導多名學生，獲得第一、第二及第三名次，對照最優獎勵份數2份，為第一跟第二，則 2 位教師共同領取第一及第二之對照指導老師獎勵金；再如 3 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多名學生，獲得第一、第三名次，則對照最優獎勵金份數 2 份，為第一及第三，3 位教師共同領取第一及第三之對照指導老師獎勵金。)
-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所得稅法第 88 條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

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台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承辦單位須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台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 所得稅。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以培訓本市各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選手為長期目標，以鼓勵各校深化專業群科之學習，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為主。
- 二、各校競賽選手因本培訓計畫而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或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性技能競賽前 3 名或金銀銅獎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本局將給予公開表揚及敘獎，且配合當年度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給予指導教師及學生相關出國觀摩機會。
- 三、本市得依本計畫辦理成效，成立各職種指導教師和國際技能競賽之金牌教練團，以長期培育本市各校學子參加各項全國或國際技藝競賽。

拾、預期效益

- 一、有效整合本市培訓技能/技藝競賽工作的多方資源。
- 二、鼓勵性向明確之本市優質學生根留本市，共同打造全國第一的技職教育城。
- 三、長期性和制度化推動本市技能/技藝競賽學生的培訓工作。
- 四、提升本市技能/技藝競賽獲獎率。
- 五、行銷本市技職教育，培養本市學生取得技術專長，提昇其競爭力。